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POLICY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自2025年2月26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研究起草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于2025年1月3日至2月2日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认真研究并吸纳有关意见建议后, 2025年2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更加注重稳定社会预期, 结合近几年的服务和管理实践, 将其中实施效果明显、纳税人感受较好的举措以制度形式予以固化, 进一步健全汇算清缴服务管理体系。比如, 将税务机关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汇算清缴初期预约办理服务以及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服务等举措写入《办法》, 方便纳税人快捷办理汇算清缴; 再如, 《办法》基于部分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间对自身收入纳税情况有疑问或存在身份被冒用等情况的, 税务机关提供异议申诉渠道。

《办法》更加重视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更为清晰界定汇算清缴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为汇算清缴服务管理提供了更好的法律保障。比如, 《办法》要求税务机关和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个人相关涉税信息保密, 并列示了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法律救济渠道。

《办法》也更加注重方便纳税人详细了解汇算清缴各类事项, 指引纳税人做好各项汇算清缴准备。比如, 汇算清缴开始前, 广大纳税人可及时在个人所得税APP中确认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 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或者扣缴义务人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的准确性; 同时梳理在汇算清缴时填报的有关证据资料。以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为例, 本次汇算清缴于2025年3月1日开始。系统也已于2月21日开放预约功能, 有在3月1日至20日期间办理汇算清缴需求的纳税人, 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进行预约。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

《办法》第六条规定了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且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前提下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四类情形。其中, “(一) 汇算清缴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规定金额的; (二) 汇算清缴需补税但不超过规定金额的”, 主要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2号) 中规定的“在2027年12月31日前, 纳税人取得的综合所得,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 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二) 关于优先退税服务

《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主要是指,对“上有老下有小”、看病负担较重、收入降幅较大以及适用简易申报退税的群体,税务部门将延续执行优先退税制度,为纳税人提供更便捷的退税服务。

(三) 关于汇算清缴退税审核提示提醒事项

《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税务机关审核发现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应当通知纳税人补充提供资料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纳税人拒不提供资料或者拒不更正申报的,税务机关不予退税”。税务机关在开展退税审核时,发现纳税人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的,将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及网站消息、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向纳税人开展提醒,纳税人接收该消息后,应当及时补充资料或者更正汇算清缴申报,避免影响自身的纳税信用。

(四) 关于责令限期改正文书送达

《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对已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税务机关通过个税APP、网站等渠道进行电子文书送达;对未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以其他方式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More...](#)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2025年更新

上海鉴于原《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沪府规〔2019〕45号,以下简称《办法》)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为保证居转户政策的延续性,综合评估基础上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明确如下内容:

• 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累计满7年;

(二) 持证期间按规定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正常缴纳累计满7年;

(三) 持证期间依法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 在本市被聘聘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以上职业资格(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对应),且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基数应达到一定市场化评价标准;

(五) 无刑事犯罪记录等其他不宜转办常住户口的情形。

• 关于“职称、职业资格”的申办条件具体是指:

“在本市被聘任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以上职业资格,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对应”,是指取得本市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或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且被聘任在相应岗位工作的。持证前取得的外省市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视同本市的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此外,持注册会计师证书、律师执业证,且从事专业工作的,也可申请居转户。

• 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激励条件:

(一) 在沪工作期间在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且具有个人证书,或者在沪工作期间取得本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高级技师(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并被聘任在相应岗位工作的,可以不受持证及参保年限的限制;

(二) 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及申报当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基数达到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倍的持证人员,可以不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限制;

(三) 在本市投资创办的企业,按个人的直接投资或者按个人的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3个纳税年度平均每年纳税额在100万元及以上或连续3年平均每年聘用本市员工100人及以上的相关投资和创业人才,可以不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限制。

(四) 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及申报当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基数达到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基数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合理对应的,持证及参保年限满5年,可以不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限制。



• 对临港新片区、张江科学城、五个新城、南北转型地区以及崇明生态岛等重点区域予以政策支持:

对上述重点区域,根据《关于促进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国内人才引进特殊支持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力〔2019〕41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优化本市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政策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1〕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22〕5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发展专项支持政策>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3〕17号)等文件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More...](#)

上海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费率的通知(自2025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为优化本市营商环境,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继续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继续执行9%的缴费比例。其中,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的比例为8.5%,单位缴纳地方附加医疗保险费的比例为0.5%。个人缴费比例为2%。

二、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的比例继续按10%执行。

三、本通知自2025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More...](#)

发布《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印发的《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沪府规〔2024〕17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关于申办条件

1、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所称“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7年”,是指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累计满7年。

2、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称“持证期间按照规定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7年”,是指持证期间按规定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正常缴费累计满7年。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不作为本款计算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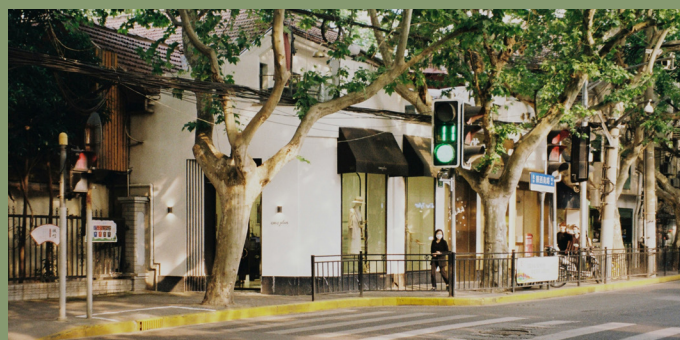
3、办法第五条第(四)款所称“在本市被评聘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以上职业资格,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对应”,是指取得本市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或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且被聘任在相应岗位工作的。持证前取得的外省市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视同本市的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此外,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律师执业证,且从事专业工作的,也可申请居转户。

二、关于激励条件

1、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1项所称“在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获得相应奖励”,是指在沪工作期间在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且具有个人证书。

2、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1项称“在本市被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对应”,指在沪工作期间取得本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并被聘任在相应岗位工作。国家职业资格中明确可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可视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

3、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4项所称“按照个人在本市直接投资(或者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3个纳税年度累计缴纳总额及每年最低缴纳额达到本市规定标准,或者连续3年聘用本市员工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是指创业人才在本市投资创办的企业,按个人的直接投资或者按个人的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3个纳税年度平均每年纳税额在100万元及以上或连续3年平均每年聘用本市员工100人及以上。



三、关于申请材料

1、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称“有效身份凭证”,是指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凭证,及婚姻相关材料。

2、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称“区以上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是指本市区以上税务机关出具的持证人员在2019年及以后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3、办法第八条第(三)款所称“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凭证”,是指下列材料之一:通过考试、评审取得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职务)证书及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通过聘任方式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提供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或本市职业技能鉴定网可查询的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More...](#)

大连调整优化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日前发布通知,为进一步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大对缴存人购房支持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调整优化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如下:

一、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借款人办理首套房及二套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0%。

二、提高硕士研究生最高贷款额。已取得学历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的，单人或双人最高贷款额度在当期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提高40万元，贷款额度不受借款人贷款申请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倍数限制。

三、提高多子女家庭最高贷款额度。多子女家庭（养育未成年二孩及以上多子女，其中至少一人未满18周岁）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的，单人或双人最高贷款额度在当期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提高40万元，贷款额度不受借款人贷款申请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倍数限制。

四、支持购买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商品房。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我市购买符合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商品房的，单人或双人最高贷款额度在当期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提高20万元，贷款额度不受借款人贷款申请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倍数限制。星级绿色建筑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评价结果（含预评价）执行。

同时符合多项贷款额度支持政策的，借款人仅可选择享受其中一项支持政策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其他贷款政策不变。

本通知自2025年2月28日起实施，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More...](#)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关于推行“妈妈岗”就业模式

为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促进妇女就业，以妇女高质量充分就业为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赋能增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妇联决定在全省推行“妈妈岗”就业模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妈妈岗”政策支持。“妈妈岗”是指能够吸纳法定劳动年龄内对12周岁以下儿童负有抚养义务的妇女就业，工作时间、管理模式相对灵活，方便兼顾工作和育儿的就业岗位。对用人单位招用的就业困难育龄妇女人员，按规定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积极协调争取各级金融机构、职能部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面向纳入“妈妈岗”用人单位统一名录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加大金融扶持、税收优惠、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

二、扩展“妈妈岗”岗位开发设置。动员各级、各部门（单位）充分挖掘本辖区、本行业“妈妈岗”的开发潜力，支持企业、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采取弹性工作方式，探索开设可按需请假的“弹性妈妈岗”、可自选时段的“宝妈班组”、可带回家工作的“流动妈妈岗”，积极挖掘电商运营、直播带货、文创策划等自主性高、方式灵活的“新业态妈妈岗”。

三、强化“妈妈岗”就业服务供给。加强平台服务，通过组织专场招聘、开展直播带岗、搭建“妈妈岗”用工余缺调剂平台等方式，多渠道帮助需要灵活上班和弹性工作的育儿妇女实现就业。加强育儿服务，纳入“妈妈岗”名录的用人单位要配套建立“妇女之家”和母婴室，为女性员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场所，为接送儿童上下学提供便利条件。



四、加强“妈妈岗”员工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就近为员工提供多样化、实用性强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提高女职工的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不断拓宽育儿妇女就业渠道。 [More...](#)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2025年修订）

广东省发布关于修改《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自2025年1月12日起执行。广东省失业保险政策有如下调整：

一、**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上调**：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失业保险金领取地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九十按月计发。

二、**增加了新的待遇保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号）规定，对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的，可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三、**删减五项待遇支出**：删减了求职补贴、女性生育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稳定就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自主创业一次性失业保险金、非本省户籍人员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五项待遇支出。其中，女性生育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等四项一次性待遇自2025年3月1日（含）起不再受理申请。

四、办理流程变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受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时,对失业人员已办理失业登记的,按规定审核发放失业保险。即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前,需先办理失业登记,以免影响失业待遇正常享受。

五、办理材料变化:除了需要办理失业登记外,根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需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材料。[More...](#)

广东省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 2025年3月起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结合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决定对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5年3月1日起,对我省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具体标准附后。有条件的地市可在此基础上适当上调,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一) 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 (二) 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 (三)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三、实行计件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的基础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督促企业向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

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并加大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More...](#)

附:广东省最低工资标准表

类 别	月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元/小时)	适用地区
一类	2500	23.7	广州
	2520	23.7	深圳
二类	2080	19.8	珠海、佛山、东莞、中山
三类	1850	18.3	汕头、惠州、江门、湛江、肇庆
四类	1750	17.4	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海南省调整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年龄上限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于2025年3月5日发布通知,调整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年龄上限。现就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理涉及贷款期限问题指导如下:



(一) 基本原则不变: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计算到借款申请人法定退休后5年,且贷款期限不得超过30年,以借款人具体法定退休年龄为准,即:借款人申请贷款时年龄+贷款期限≤法定退休年龄+5年,且贷款期限≤30年。

(二) 贷款到期年龄上限:借款申请人贷款到期时年龄男性一般最高不得超过68周岁,女性一般最高不得超过63周岁(若女性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不超过55周岁的,贷款到期时年龄一般不得超过60周岁)。如因职级职称等其他情况超过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按前款(一)原则计算。

(三)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More...](#)

吉林省残联开展2025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根据《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吉财税〔2016〕726号)等文件要求,2025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审核对象:吉林省行政区域内2024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审核时间: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三、申报方式:1.网上申报:用人单位可通过PC端登录吉林省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或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网站(www.jldpf.org.cn)综合服务大厅,点击“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业务,注册、登录网报审核系统,提交材料进行申报(操作说明及业务办理指南见网报系统首页)。

2.窗口办理: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就近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窗口进行申报。

*** 2024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More...](#)



安徽省残联开展2025年安徽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开展2025年安徽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以下简称“联网认证”)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申报缴纳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审核对象:安徽省行政区域内2024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二、审核时间:2025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时间为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三、申报方式:(一)网上申报:用人单位可通过PC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本地政务服务网、中国残联就业服务平台,搜索“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选择对应的办事区域进行在线办理。

(二)现场申报: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对应的政务服务大厅年审窗口(已经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或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详见附件),申报2024年度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四、残保金申报缴纳时间:2024年度残保金申报缴纳的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如在规定时限未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More...](#)

关于我们

BIPO(必博)创立于2010年,作为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全球服务网络已覆盖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推动科技赋能,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十多年来砥砺前行,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服务客户。

BIPO为全球企业定制的Total HR Solution,包含HRMS、Butter、Athena BI,实现了包括全球人力资源及薪酬外包(GPO),名义雇主服务(EOR)、独立承包服务(Contractor)等服务的高效交付,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www.biposervice.com

bipoinfo@biposervice.com

400-101-7100

biposvc

bipo-svc

wechat ID: BIPO-China



欢迎扫码订阅

Copyright © 2025 BIPO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